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陳宗

選任辯護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徐建弘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91號、第66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拾貳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甲○○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891號、第6665號提起公訴，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9日上午9時30分審判期日，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嗣被告於113年12月31日經拘提到案，本院受命法官於同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2項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被告經拘提到案，有逃亡之虞，審酌被告於113年10月28日經受命法官當庭告知於113年12月9日上午開庭，被告卻仍於113年12月9日無故未到庭，且以另案待執行怕到庭無法回家為理由，足見被告有規避審判之可能性，被告所犯亦為重罪，且被告自白犯行，未來所面對之刑度甚重，且又以規避執行作為不到庭之藉口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然被告自陳有固定之住所，且有正當之工作，認出具新臺幣10萬元後，具保代替羈押，然因被告覓保無著，爰於同日裁定羈押在案。茲被告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並於114年2月12日起入監執行，有執

01 行指揮書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則
02 被告已經另案執行有期徒刑中，已達本案羈押目的，本件對
03 被告羈押處分之原因即已經消滅，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
04 依前述規定，自被告開始執行前開有期徒刑之日即114年2月
05 12日起，撤銷羈押。

06 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、第121 條第1
07 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華澹寧
10 法 官 陳郁仁
11 法 官 黃翊雯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陳家洋